

合浦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合浦县珠城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合浦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BHZC2025-J3-210013-YXGC

签订地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 4. 28

合浦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合浦县珠城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合浦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J3-210013-YXGC

签订地点: 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4.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746 人	111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u> (¥ <u>1118000.00</u>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合浦县辖区内 15 个乡镇。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5 个月。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一) 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间节点完成服务。

甲方将在乙方完成服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二) 验收程序

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约定的验收期限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验收结果通知后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具有合浦县户籍，持合浦县残联核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满 16 周岁以上（中央资金托养对象要求在就业年龄段内），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多重残疾人含上述残疾类别和等级的等同。

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的残疾人，以老养残的残疾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优先纳入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的选取应公平公正，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原则上连续服务不超过 2 年。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人数为不少于 746 人，服务期间，每户服务对象上门不少于 12 次，总入户次数不得低于 8952 次，每月入户总次数不得低于 746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1 小时。

2. 县残联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管理，通过检查项目服务机构的档案材料，回访受助对象及其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追踪问效。

3. 中标人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 中标人须对服务对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信息。

(三)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卫生护理
2. 家政服务
3. 饮食服务
4. 外出接送服务
5. 基本健康服务
6. 个人洗漱
7. 穿衣
8. 吃饭
9. 移动等功能训练
10. 日常家务训练
11. 社会信息获取
12. 社交生活交流
13. 心理咨询辅导等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预付 30%预付款，合同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乙方按进度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付，付款日期以财政拨付为准。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文件要求及乙方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更、终止与转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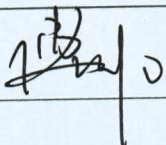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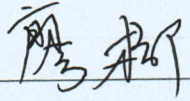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破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据需要另增)。

本合同用乙双方签字签享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政府采购行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15年 4月29日	乙方(章)  2015年 4月29日
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外东 环路新妇幼保健院正对面	单位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山 路 53 号职工集资楼东面一层, 西面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779-72005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浦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金盛分社
账号:	账号:862012010111183500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536100

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分目标

服务类别	内容	备注
通用服务	1、入户建立档案，签订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	对符合条件的 746 名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建立档案，签订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
	2、社会信息获取：政策宣传、防骗、居家安全等知识宣教	
	3、档案管理：数据汇总与汇报、资料归档与保密	
	4、基本健康服务：测量血压、血糖	
生活照料(家政服务)	1、家居清洁：家居环境清洁、物件整理、清洗、晾晒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每月服务 <u>1-3</u> 次，全年服务不少于 <u>12</u>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u>2</u> 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 <u>1</u> 小时；必要时增加服务次数和服务时长。
	2、社交生活交流：外出接送服务、代购、代煮、代缴费、代取药	
生活照料(个人卫生护理)	1、手足部护理：清洗、修甲	
	2、洗头：清洗、吹干	
	3、理发	
	4、面部护理：刮胡须	
	5、口腔清洁：刷牙、漱口、清洁牙齿	
	6、饮食服务：喂水、喂饭、喂药	
居家康复服务	1、日常家务训练：穿衣、洗澡、洗菜、煮食、 应急处理等	
	2、移动等能力训练：左右翻身、起床、站立、 步行、辅具使用指导	
	3、心理咨询辅导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

